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謝佩娟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議程、附件2-名單(0062171A00_ATTCH1.docx、0062171A00_ATTCH2.xlsx)

主旨：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105學年度第5期程「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標準本位評量試辦暨宣導成果發表會」一案，請貴局(府)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6月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61013753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得以觀摩優異之試辦暨宣導成果並互相交流，爰訂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假臺師大教育學院大樓201演講廳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會(議程及相關資訊如附件1)。
- 三、請貴局(府)推派人員參加，同時函轉第5期程試辦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優秀教師代表參加(試辦學校名單如附件2)。試辦學校推派行政代表1名，另依試辦科目推派試辦教師代表至少1名與會，本次會議受邀發表成果之試辦學校名單與細節將另案函知獲邀學校。
- 四、為利於統計與會人數，請貴局(府)承辦窗口及各校代表自

A041400_中等106/06/19 10:23



121060047714 有附件



裝

訂



線

106年6月19日起至7月7日止於標準本位評量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register.sbasa.ntnu.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1060714.aspx>)。

五、請貴局(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各試辦學校出席人員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由試辦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核實支付，非試辦學校之出席人員國內旅費(不含雜費與住宿費)則由臺師大支付；與會人員住宿事宜請自行安排，並於函轉時另請副知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六、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師大承辦人羅小姐，電話：
(02)23620770分機23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2017-06-19
10:43:19
交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